

证券代码：839084

证券简称：丰瑞祥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公司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北区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16 号楼 207-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5.3972 万元。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第十条 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

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洗车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充电桩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 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股东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193,671.79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40.17 万元。将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775 万股，每股股价 1 元，计人民币 775 万元，其余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 股 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邹峰	500	64.5%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	北京丰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	35.5%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合计		775	100%		

第十六条 发起人股东认缴的股份由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的方式缴足。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75.3972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核准或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该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票与股东名册

第一节 股票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股票形式。公司股票登记存管于规定的存管机构。

第二十九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应当明示的事项，除《公司法》的规定外，还应该包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管理机构所要求载明的其他。

第二节 股东名册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内容应符合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股东名册至少登记以下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证件号码；
-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股东所持股份所占比例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保存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管理。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上述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公司董事会知悉后，应要求控股股东在规定时间内返还其侵占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返还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可以依法“以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股东或其他人员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侵占行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本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 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本条所指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
-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批准以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不包括会议当

日）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不应该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章程中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公告、传真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披露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如果股东对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授权不作具体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行职务或者不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会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六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 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荐，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或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被视为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市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结束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

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款所列情形除外。

第九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理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其他市场 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制订本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就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以及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 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 定期评估，并形成书面决议；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在讨论和评估后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完善。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科学决策，确保执行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 具体权限如下：

(一)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 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的范围与本章程第三十五条（十三）款中所列述的范围一致。

（二）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行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通知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应当到会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通讯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作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投反对票的董事，仍应承担责任。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经理，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除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理可以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经理在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

当撤销。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监事职务。因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通知全体监事。如有特殊情况，监事会办公室可以在临时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制作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分别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四十八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人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30日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正当情形。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五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一百六十条 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造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指定的网站为刊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可以采取其他公告方式。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公司财产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当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时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须经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